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並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駐人員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從事或遭受任何職場性騷擾行為。

一、稱性騷擾者，係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如遭遇性騷擾，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或循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霸凌者的霸凌行為做為證據。

三、本局性騷擾案件諮詢、申訴管道如下：

（一）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

（二）本局人事室：

1. 負責公務人員、約聘僱用人員申訴案。
2. 電話：07-3373178／傳真：07-5368423。

（三）本局秘書室：

1. 負責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2. 電話：07-3316419／傳真：07-3316042。

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若妳/你感覺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循申訴管道通報或撥打諮詢專線，俾依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定進行深入、迅速且保密之調查。如經調查屬實（含誣告之情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包括對加害人嚴以懲處，必要時逕行解僱。

本局亦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如有相關事證，將嚴加懲處。

另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局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以曠職辦理。